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上午09: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放弃此次增资优先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情况

和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另行公告。

鉴于本议案相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融资方式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了原计划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备案，由中洲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不超过五亿元私募债券的相关业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已发行 10,305 万元。

为保证公司的相关项目的有序推进，同意公司通过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备案，由钜亿（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不超过肆亿元私募债券业务，其中：贰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债券业务的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贰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债券业务的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和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